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熱危害防護措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32427607 號函訂定

- 一、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須加強對熱危害之防護，並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員工熱危害之防護，應依本措施辦理。但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另訂規定，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 三、本措施所稱「熱危害」，係指各機關學校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暴露在高溫環境中，導致體內之熱積蓄增加，進而產生如熱暈厥、熱痙攣、熱衰竭及熱中暑等熱危害疾病。
- 四、熱危害之防護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一)勤前教育：

1. 各機關學校對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

如員工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精神病、肝疾病、消化性潰瘍、內分泌失調、無汗症及腎疾病等症狀者，或服用影響體溫調節或造成出汗或脫水之藥物（如：抗癲癇、抗憂鬱…等），或肥胖、高年齡、曾經患熱疾病，因其身體循環與調節機能較差，個人應隨時注意身體健康狀況。

(2)補充水分：

- 甲. 高氣溫環境中工作容易造成員工大量流失水分與電解質，宜自行補充加入少許鹽之冷開水，以減少人體水分流失。
- 乙. 除生理疾病被醫師限制鹽分攝取者外，員工如自覺有痙攣現象（抽筋之感覺），宜飲用加少許鹽之冷開水。
- 丙. 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衛生標準。

(3)選擇適當穿著：

- 甲. 衣服材質選擇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
- 乙. 衣服顏色選擇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丙.在不影響作業安全狀況下，於紫外線指數很高時得穿著長袖衣服，以減少紫外線照射皮膚。

2.除前款各事項外，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情況自行增加教育訓練內容。

(二)巡視管理：

1.如人力許可時宜採團隊作業，於發生熱疾病可以請求救援，彼此互相照應。

2.隨時監測環境溫度變化，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 36 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1)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

(2)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三)緊急處置：

員工如發生熱疾病，可參考下列方式處理：

1.首先將患者移到陰涼的地方。

2.如患者臉色蒼白，應將腳墊高 15-30 公分；如患者有嘔吐或反胃現象，應將患者向右側躺。

3.注意個人隱私情況下，鬆開患者身上衣物，熱痙攣患者不可強力按摩或拉扯痙攣的肌肉，以免反而造成傷害。

4.用水擦拭身體及搧風，必要時可使用冷水潑灑在脫去衣服之患者身上，並以電扇強力吹風，或將冰袋置放於頸部、腋下和鼠蹊部。

5.提供稀釋之電解質飲料(如運動飲料)或加少許鹽之冷開水。

6.儘快送醫處理(打電話叫 119 請求救護或自行送醫)。

五、本措施內容如有不足，得隨時修訂，並經核定後實施。